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契約書

本機關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因辦理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案經雙方同意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約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四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名稱：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資源回收物品（含雜質）乙批。

- （一）廢紙類、廢鐵類、廢銅類、廢鋁類、不銹鋼、廢塑膠類(含乾淨塑膠袋)、廢寶特瓶、廢玻璃類、廢塑膠容器（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免洗餐具（含紙製及其他塑膠製免洗餐具，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廢紙盒包、廢鋁箔包、廢鉛蓄電池（含廢液）、廢乾電池（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四機一腦〔廢電視、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廢冷暖氣機、廢電腦及手提電腦(含周邊設備，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印表機（含噴墨、雷射及點陣式列表機）、廢小家電（如熱水器、熱水瓶、電磁爐、電暖爐、電鍋、電風扇、微波爐、烤箱、脫水機、烘乾機及其他）等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容器及本所指定應回收項目。
- （二）由甲方資源回收車回收後，逕運至關山鎮資源回收場或其他甲方指定地點，惟資源回收物品進、出場皆需過磅並紀錄之。

第三條 履約標的數量：資源回收物（含雜質）預估 1 年約 200,000 公斤，回收物中所含雜質由乙方負責清運至甲方指定地點，由甲方免費處理，但雜質超過回收物重量百分之三十，乙方應自行支付清除處理費用，除此乙方不得以天雨因素或其他任何理由扣除資源回收重量。

第四條 標的物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一）甲方收運之資源回收物貯存於關山鎮資源回收場或其他甲方指定地點，乙方應負責載運分類；乙方載運時應過磅並將磅單交予甲方統計，所衍生過磅費用由乙方負責。
- （二）乙方應於每個月五日前將本鎮回收數量統計表(區分回收類別)提報甲方，以作為考核統計之依據。
- （三）變賣物品以實際回收量為準，若實際回收量與預估量有顯著誤差時，仍以實際回收量為準，乙方不得異議。惟已分類之物品變賣，乙方須以市價結算或由甲方比價，變賣給價高之其他廠商。
- （四）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申報前一個月之資源回收各類物品名稱及重量。
-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業時間負責至少一星期收運 2 次或轉運甲方回收之資源回收物，不得在貯存場中大量囤積資源回收物造成環境髒亂或俟高價販售之情形。
- （六）在合約期限內若環保署新增公告回收項目，乙方必須納入回收不得異議。

(七) 其他經甲方臨時指定之工作項目及配合事項等。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訂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 依資源回收物品契約，單價每公斤新台幣_____元，依資源回收物出場時實際過磅重量計算，每月結算乙次。

(三) 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之收購貨款至**本所社財課**繳納或以匯款方式辦理。

第六條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期滿一年止。但甲方在新約未完成前得延長履約至新約訂定為止。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二)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2.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歸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三) 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四)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五) 乙方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六)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七)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八) 乙方應繳納之契約價金，於繳納期內未繳納，經甲方半個月內催繳仍未繳納則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貼。

(一) 乙方私自將標的物轉讓他人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甲方察明屬實者。

(二) 乙方違反契約內容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時。

(三) 應於期限內繳納之契約價金，經甲方催繳仍未繳納者。

(四) 乙方履約中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第九條 罰則：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每項各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罰款金額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按次計罰至改善為止。

(一) 任意剔除回收物而不處理者（以照片為憑），經書面或電話通知，二十四小時

內未改善者。

(二) 乙方逾期（每月五日下午班前）未繳清收購款項者。

(三) 損壞分類回收場內設備而未修復者。

(四) 未按照甲方規定時間作業。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應為其所僱用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員工辦理勞保，職業災害等相關保障勞工之措施，如未為其投保致勞工之損失，悉由乙方負責。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附則：

(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由甲方及乙方雙方商議解決，如發生訴訟應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本契約附件包括投標須知、開標紀錄及審查合格資料等規定必備之資料；每份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甲方)

機關名稱：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代 表 人：鎮長 彭成豐

機關地址：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 54 號

電 話：089-811179 089-810562

傳 真：089-811847

(乙方)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